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
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天运[2025]审字第 90011 号）。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